

她们文学丛书

TAMENWENXUECONGSHU

小说卷

门后的风景

薛燕平 著

1322



云南人民出版社

她们文学丛书·小说卷

门后的风景

薛燕平 /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门后的风景/薛燕平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5

(她们文学丛书. 小说卷)

ISBN 7-222-02953-2

I. 门... II. 薛...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4816 号

策 划 杨世光

责任编辑 周 非

封面设计 西 里

版式设计

她们文学丛书
小说卷
门后的风景
薛燕平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47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7-222-02953-2/I·776

定 价: 19.00 元

她们

——“她们文学丛书”序

程志方

她们是她们。我们是我们。我们永远不是她们。

而且，没有她们，便没有我们。

是她们，孕育了人类。

是她们，拓开了文明。

没有她们，世界是残缺的。

没有她们，文学是跛脚的。

她们的存在，使世界完整。

她们的存在，使文学鲜活。

在传统面前，她们是最坏的女人。

在未来面前，她们是最好的女人。

有了她们，我们才可以超越历史。

目 录

1	她们——“她们文学丛书”序	程志方
1	红的体验	
50	门后的风景	
69	装在信封里的十字架	
98	日喀则依然遥远	
140	行者	
157	无名四季	
215	阴谋	
259	魔镜	
273	眼病	
288	死巷	
306	握手之惧	
337	月亮的旋转木马	

·红的体验·

红的 体 验

朋友们都知道我对红颜色情有独钟，那种烦躁热烈又极具恐怖感的色彩能让我的血液加速流动，让我所有的细胞在红色的辐射下跳荡奔逃，我听到它们在奔跑时因碰撞发出的“咔咔”声，由于血液加速流动，我感到晕眩。我的双眼被无数红色的颗粒遮住视线，眼前便竖起红色的屏障，城市消失了，一切的声音在红的淹没里离我远去，我沉迷在无休止的红色里浮想联翩：鲜血、旗帜、花朵、彩虹、熊熊的火焰，等等一切人为或自然形成的红色物质像演电影似的一幕接一幕地展开，我的思维被染红了，它由一些红色的象征物占据，那是红色升华的结果：爱情、革命……可惜，在这个世界上我领略红色的机会不多，因为我是个色盲，红绿色盲，大部分时间我将红视为绿，而将绿看作红的可能几乎没有，但只要这种时刻一出现，我便能做出惊人之举。

阳春三月的一天，我坐在明亮的屋子里与小红闲聊。小红穿了一件低领线衫，细长的脖子上挂了一串镶宝石的项链，项链随着小红的手势左右摆动着。“我如果爱一个人，哪怕他去日本我也要跟着他去！”小红很骄傲地说。我暗想：小红为什么说去日本而不是去美国、澳洲什么的，选这么一个又近又小的国家究竟有多大意思。我来不及把这种想法说出来，因为小红的话又多又快，像自来水龙头里不断涌出的水。无意中，我朝窗外睨了一眼，发现杨树幼嫩的叶子青翠欲滴，正在暖暖的阳光下静默地或悬挂或上翘或横刺或低伏，呈千姿百态之状。我不准这种动人的景象能使我的好心情持续多久。说实话，生活中，我怕失去一种美好，所以我就对美好的东西视若无睹，或许它们会在我的无意当中久一点存留。我重新将目光固定在小红脖颈上，这时，我突然分辨出小红的项链上坠着

的，是一块美丽晶莹的红宝石！红颜色一旦在我眼前出现，我就抑制不住地欣喜若狂。我对宝石昂贵的价格并不感兴趣，对小红能佩戴这种贵重的首饰也不感到吃惊，因为宝石再昂贵也从属于女人，宝石离开了女人就没有丝毫美感和价值可言。小红的丈夫是位精明的房地产商人，即便小红高叫着要去日本找爱情，只有我清楚那只是个诳语，像英文里的虚拟语气一样，那种假设是根本不存在的。宝石的红色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我在这稍纵即逝的一瞬间，就在我周身的血液如大江奔流似的一泄千里，就在一切声音包括小红无休止的絮语离我渐远之时，我突然产生了一个大胆的念头：去加拿大追寻我的爱情。宝石的红色开始点染窗外的杨树叶，那支蘸满宝石红的无形的笔悄无声息地将那种令我兴奋的红色，浸染杨树叶的嫩绿，先是一片两片树叶，尔后是一束，最后是满树皆红。我看到窗外是一棵生长着火红树叶的杨树，我眯起眼睛，那就是一团大火，一片燃烧的天空，一个完整的红色世界。小红走了以后，我开始回忆刚才她那种骄傲的神情，我总觉得她那种骄傲的神情暗示着一种东西，也许那是一个咒语，而这咒语就要应验在我的身上，原因在于我对于红色的敏悟。

我正被爱情折磨得死去活来，我热恋中的男朋友枫去了加拿大，我看着他乘坐的那架巨大的银白色的飞机像只大鸟似的稳稳地飞升，继而消失在一团云彩后面，我立即感到有些不知所措。我用丝巾擦掉不知不觉中流下来的眼泪，一对雾气腾腾的目光在忙碌的人流中无目的地探寻着，我意识到我寻找的并非某位熟人而是一种颜色，红色。但是那时我仿佛掉入了一个无色的透明世界里，就连黑白两色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沮丧和绝望的情绪将我缠裹得严严实实，走在街上俨然一具木乃伊。

有一天，我像只干透了的蛤蟆似的趴伏在办公桌上，将手里的一份晚报弄得“哗哗”响，我在这种“哗哗”的响声里，“嘶嘶啦啦”地干喘着粗气。我深切地体会到人需要色彩就像人需要空气、水和食物一样，人离了后三种东西无法存活，而丧失了色彩也就丧失了一半灵魂。从这个意义上说，小红是我的恩人，当她渐渐消失在人海里时，我感激的目光吸引了不少过路人，有个小流浪汉样的人还冲我打口哨，飞吻。我无法将目光从小红远去的地方扯向别处，尤其是一个小流浪汉，这种城市的小粉瘤我从来都是冷脸相对。小红没想到她那句伟大的誓言，竟变成了我出征的口号，出国的头一天晚上，我呆呆地望着地上两只像小房子一样大的箱子，突然想起应该给小红挂个电话告别一声。“什么？你说什么？你要去加拿大找那个负心汉？”电话里小红很激动，尤其说到“负心汉”三个字时陡然加重了语气，把我的耳膜震得“嗡嗡”响了几声，我还没来得及将枫归为“负心汉”一类人里，所以我对小红的话略有不满。“什么？你不认为枫是负心汉？笑话！他明明知道你热恋着他，可他偏偏一甩手去吃他的洋面包了，这不叫负心叫什么？”直到我坐上飞机，在棉花团一样的云彩里左右穿行朝枫所在的陌生国度挺进时，小红那响亮的语音仍然在我耳畔萦绕，不叫负心汉叫什么呢？在这个世界上女人永远无法左右男人的思维和行动，他们就像一群群骄傲的大黄蜂一样，即使飞错了航线也要起劲地“嗡嗡”两声，以示他们正确的存在。我没有将我大胆的行动打电话或写信告诉枫，我想让他来个超国界惊喜，他笑的时候会露出一只灰色的门牙。第一次见到他，我以为他缺了一只门齿，阳光照在上面反不回一点光，我就将那顆灰色的牙忽略不计，枫就像8岁换牙童似的多了几分天

真。直到他出国的前一天，我才将这种天真的想法从我的大脑里抹去。枫对他的行期守口如瓶，他揽着我的腰，露着那颗灰色的门齿说：“亲爱的，我就要走了，明天的飞机。”那口气就像在说：我明天要去天津出差，你想要只天津大麻花吧？我觉得枫揽着我的那条臂膀变成了一条恐惧又令人厌恶的蛇，我想摆脱它的纠缠，使劲扭了一下腰，我便听到一阵“嘎吱吱”的响声，我睁开眼，眼前漆黑一片，我意识到做了一个梦，关于蛇的梦，对于蛇的抗拒使得我身下的钢丝床痛苦地呻吟着，钢丝床平静以后，痛苦就偷偷溜到了我身上。痛苦是一只浑身长满了牙的怪物，它不仅噬咬我的肉体，还残酷地噬咬我的灵魂，我的灵魂便像一条被无数只蚂蚁啃噬的蛆虫一样，痛苦地扭曲滚动，直至耗尽精神行将就木。

在我去加国的前三天，我接到父亲的一封信，像以往一样，信是母亲的口吻，父亲的笔迹，落款是爸爸妈妈。信中叮嘱我一个人在大城市里闯荡一定要万分小心，对于男人则不要轻信，以免上当受骗。对公司里的领导要言听计从，端着人家的饭碗要矮人家几分。最后说到我的一个堂姐叫绿莹的，最近因为生孩子死于血崩，血流了好几大碗……我以手托腮想了半天，也没想出那个叫绿莹的堂姐究竟长得什么样，倒是那“几大碗血”让我受了好一阵刺激。一个人的身体里能有多少血呢，流出好几大碗当然性命难保，于是我又为女人们悲哀了一会儿，然后给小红挂电话，要她在我出国以后转发我写给父亲的信，再将父亲的来信寄给我，我是无论如何不能将出国一事告诉他们的，外国对于他们来说等于危险、不可思议、难以生存，最后只有死亡。公司的领导听说我因为要出国而辞职表现出很不理解的样子。为什么出国就要辞职呢？咱们公司有许多

人都出国学习考察，谁也用不着辞职呀。我费了许多口舌才让领导弄清楚我并非为了公司的利益而出国，而仅仅是为了我个人的私事，因为我不能肯定多久才能回来，所以要辞职。也许很长时间内回不来，或者在那里长久居住永远不回来也未可知。公司领导吃惊地望着我，继而吃惊变成怜悯，又说了一番劝告的肺腑之言，我假惺惺地表示接受，其实我的心早已到了枫身边，留在领导眼前的只不过是一具掏空了灵魂的空壳。不过，公司领导对我那种悲天悯人的关怀很快便成为了我最美好的回忆。

枫古怪地望着我，轻轻皱了皱眉头，他身后是一片湛蓝的天空，一座有异域风格的二层小楼，以及一棵挂满了火红枫叶的枫树。我的情绪被枫叶的火红点燃着，我庆幸自己到加国的第一天就对红色恢复了敏感，这是个好兆头。我期待枫来拥吻我，因为我已经等得太久，像陈年老酒一样，我仿佛嗅到我那被时间封存起来的爱情正散发着一股股沉香。枫站立不动，像他身后那颗火热然而静默着的枫树一样。我觉得枫是被突如其来的喜悦惊呆了，我等待着他的呆滞能随着时间的流动而飘散，他的古怪神情会变得像花开那般灿烂。但是事情并非如我所想，枫古怪的表情其实正是他内心尴尬的反映。半夜十二点的时候，电话铃骤响，那时枫正在浴室里没完没了地洗浴，我正怀疑一个人如果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是否习惯也要改变，枫一向不喜欢泡在浴室里。电话铃响，枫没能听到，“哗哗”的水声使他与世隔绝。我拿起话筒，传来一个女人悦耳的语音：“枫在吗？”“你是谁？”我不客气地问道。她并不介意我的生硬态度，相反她笑起来，说：“我是他的朋友，我过一会再来电话。”说完“咔嚓”把电话挂断了，我听着电话筒里的盲

音，脑子里出现了一片空白。枫从浴室里走出来，腰间缠着一条橙色的浴巾，他的胸肌似乎比在国内时更加发达，血管伏在他褐色的皮肤下面，随着他的动作左突右跳着。我有意将电话的事情闭口不谈，我怕会影响枫和我的情绪。窗外霓虹灯光将屋子里搅得光怪陆离，隐约传来迪斯科激烈的音乐声。我思索着在这样一个环境下，谈及爱情是否太奢侈了，或许这对枫来说太苛求，爱情需要安宁美妙平和，而在这个喧嚣的地方爱情是会被吓得无影无踪的。枫正站在酒柜前喝酒，他手里握着一只高脚杯，我看见杯里的酒闪了一下，液体的光芒十分微弱和短暂，就像男人的爱情一样。我突然想起了那棵红枫树，它的漂亮的红颜色被夜晚吞食得一干二净，但是阳光会把它失去的一切替它找回来奉还给它。这时，枫愣愣地朝我走来，我觉得是一座冰山正移向我，我感觉到一股股的寒气同空调的冷气搅和在一起，我不得不裹紧厚厚的毛巾被。枫走到我身旁，弯下腰问我是不是太凉了，要不要把空调关掉，我点头，枫正准备转身，电话铃响了，枫拿起听筒静默着，半天只说了两个字：“好吧。”就把电话挂了。我和枫的爱情在这两串电话铃中宣告结束。在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的大脑里总是被那棵火红的枫树占据着，我的红色的记忆就停留在枫树上面，也就是说，从看见和辨识了枫树的红颜色以后，我的色盲症又犯了，红颜色从视觉里消失了，我的心情便跟着暗淡下来。枫多次试图向我解释这种事是极为正常的，我说不用解释我很能理解，事物总是变化着的，否则人类怎么发展呢，这用得着达尔文的进化论了，“适者生存”嘛，爱情需要合适的环境才能生长，眼下你我之间有了嫌隙，分手是最明智的。在等待回国的漫长的两个月里，我的色盲症愈演愈烈，最后连黑色都褪成了灰

色，难以想象，再呆下去世界是否会浑然一片，分不出子丑寅卯甲乙丙丁来，那才是我真正的末日来临呢。枫劝我在加国找个工作，说我回国怎么生活呢，工作也辞了，总不能去摆烟摊卖烟卷吧。我谢绝他的好意，我觉得还有精神和资本去拚一下，我毕竟还年轻，另外我的英语也过关了，这还要感激你这几个月的英语速成培训，我应该向你交点学费呢。枫笑了笑，耸耸肩，他的黑发变得灰白，像染了一层霜似的，我不敢把色盲症加重的事情对枫讲，看着他那一头灰色的秀发，我担心如果再耽搁下去，他在我眼里肯定是白发苍苍。直到临上飞机。我的色盲症也丝毫未能减弱，看着空中小姐亮亮的嘴唇，我知道那应该是一种很诱人的红色，无奈，我分辨不出，所以空中小姐们一副亮嘴唇就失去了魅力。不仅如此，我觉得这很奇怪，渐渐地我对亮嘴唇生出了些许反感，进而对空中小姐们百般刁难乱发脾气，然而她们训练有素的笑容终于将我感动，甚至同她们中的一位颇谈的来，她告诉我她叫晓红。

今天是十二月一日。一年前我为了爱情远涉重洋，单单这一近乎伟大的举动，就曾经把我自己感动得多次涕泪横流，我的朋友中还有谁能像我这般对爱情如此执着呢。当爱情的身影匆匆地消失在我生命的驿站中，我竟然感受不到撕心裂肺的痛楚，我本想好好对付那种失恋的痛苦，因为这对于我来说是件实实在在的精神创伤。但除了深度色盲症给我带来的生活困扰和不悦之外，失败的爱情飞快地向后逝去，使我几乎来不及回味，就像一个公共汽车站牌，而我乘坐公共汽车上，飞掠而过的站牌很快就变成一根细弱的火柴棍，继而消失。潜意识里，我明白我的色盲症解救我于危难之中，它用失去色彩的烦

扰来减轻我精神上的痛苦，每当我要陷入某种苦恼的陷阱时，它就加重色彩的丧失程度，当我为这种丧失惊恐万状时，精神的痛楚早已烟消云散。小红说：“别找借口了，什么色盲症掩盖精神痛苦，你根本就不爱枫，所以谈不上痛苦。”我委屈地道：“我不爱他，那我大老远地去那鬼地方干吗，还欠了一屁股债，爱一个人，不过如此吧。”小红撇了撇嘴，不作声了。我已经将飞机上的晓红介绍同小红相识，那天，两个红相视而笑，然后又同时将目光转向我。我这个患有色盲症的人注定要有叫做红的朋友相伴的，这是我的运气也是我的依靠。

天阴得厉害，天气预报有雪。我穿上衣服走到院子里，嗅到一股霜雾腥冷的气息。天地树木房屋等等一切都是一种灰颓的颜色，从回国到现在，红色还没有回到我可怜的视线里，像等待爱情一样我有足够的耐心等待红色。今天没有课，约好了同小红一起去看望菲菲，她刚做了人流手术，精神和肉体上都遭受着沉重的创痛。回国后的第三个月的一天中午，临近一所小学的一位姓张的校长来找我，这是位五十岁上下的中年妇人，短发、圆脸，中等个儿，声音宏亮，两眼有神，一望而知是位干练豁达有事业心的职业妇女。简单寒暄以后，她说明了来意：“学校从这学期要开英语课，听街道主任讲你刚从外边回来，想必英文是不会差的，而且你现在也没有什么正式工作吧，所以我们想请你来教孩子们英文，你不会拒绝吧。”张校长有意将“孩子们”三个字加重了语气，以强调对待下一代的责任。我说：“张校长您不用过多解释了，我接受您的邀请，直说吧，给多少报酬。”这两个月来，我完全靠从加拿大带回来的几百美金过日子，那是死钱，总会花光的，何况出国前我还借了债，已经有人来讨债了。我正托人给我找工作，眼下生

计问题是最打紧的。张校长笑了，用手抚了一下她那梳理得一丝不苟的短发道：“一个星期十节课，一节课四十元钱，过生活没问题的，只要你不是天天下馆子。”第二天我就去上课了。小红电话里打趣我道：“呵，当上孩子王了，家有二斗粮不当孩子王，想必你是囊中羞涩，为什么不对我说，太不够朋友了。”我本想说，你还要依靠别人生存呢，可又怕伤了小红的自尊心，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小红见我沉默着不吭声，就说：“你是不是觉着我还要靠别人来养活，你放心，我先生对女人很慷慨，尤其是漂亮女人，哈哈……”我还是一声不吭，小红又道：“怎么？是不是觉得我这个人已经不可救药了吧。”又是一阵狂笑，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挂了电话，小红的笑声被我截断了，但是余音却萦绕在我耳边。我必须再开辟第二职业才能谈及还债的问题，但半年多过去了，一点儿钱也没挣着，无奈，只得拆东墙补西墙，向小红的先生无息贷款，还了所有债务。小红的先生说：“你愿借多久就借多久，只要你愿意不还都行，你替我陪了小红，让她有精神寄托的地方，我感谢还怕来不及呢。”

早晨九点钟小红来电话，让我九点半到大钟寺门口等她，然后再打车去菲菲家。我打开衣柜找出门穿的衣服，翻来翻去，视线总是被一条灰绿色的长裙牵扯着，“穿裙子有什么不可以呢？”这么想着，就把那条灰绿色的长裙拽出来套在身上，然后找了一件深灰色的套头衫，又搭上了件同样颜色的短呢外套。收拾停当，推门朝外走，猛听见学校里铃声大作，心里一惊，“上课要迟到了，”又想起今天没我的课，才坦然地迈着小步走出院门。迎面跑来一个五六岁的小姑娘，穿着一条与我的长裙颜色相同的连衣裙，一双同样颜色的小皮靴，像一只滚动

的花皮球。我认出那是胡同里梅梅的孩子叫小梅，皮球越滚越快，她在追赶一只惊慌逃窜的小花鼠。小梅的脚步有些踉跄，我担心她会摔倒，刚想叫她停下来，就看见梅梅正站在不远处拦截小梅，等小梅一头扎进母亲的怀里，我才放心地长舒一口气。梅梅冲我笑笑，她的表情里总有一股说不清的忧伤。刚来这条胡同里租房子，住定不到两天就有人向我谈起梅梅的遭遇，她如何被人强奸怀孕，医院拒绝给她打胎等等，我只把这当作一个故事来听，直到见了梅梅才生出几分同情心，梅梅的确是个美丽的女子，只是脸色有些苍白。

钟楼在阴惨惨的天幕下显得苍凉而孤独，毕竟它身处一座现代化的都市里，那些它同年代或更早年代的建筑分散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各自被现代化的建筑群包围着。人的孤独可以随着境遇的改变而改变，而一座建筑的孤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无法改变的，它是一段历史的象征，所以它的孤独饱含着一种时间堆叠的沉重感。我看见小红站在大钟寺门口冲我招手，我的裙子长而下摆又很窄，我走不快，只能一小步一小步朝前蹭，好不容易到了小红面前，小红早已笑弯了腰，她打量着我止住笑道：“干吗穿条大红裙子，好像要去相亲似的。”我恍然大悟，原来灰绿色就是大红色，怪不得梅梅的女儿也穿这种颜色的连衣裙呢，我还觉得小孩子穿这种色儿太老气。小红显然也忽略了我的色盲症，我也不提醒她，索性顺着说道：“不相亲就不能穿红裙子啦，管得倒宽。”“这条裙子是什么时候买的，没见你穿过，是不是枫送给你的。”“别瞎说了，临回国前，我把他送我的所有东西都给了他那位混血女朋友了，那个混血儿吃惊地睁大了眼睛，连声感叹道谢，好像才从贫民窟里钻出来似的。”小红又大笑起来，有几个民工模样的男子直

朝我们这里张望，我捅捅小红说：“走吧，菲菲要等急了。”小红却不慌不忙地说：“别去了，菲菲昨天晚上就已经坐上火车回沈阳老家了，这会儿，恐怕早和家里人亲热上了。”愣了片刻，我抱怨道：“你怎么不早说呢，害我起了个大早，一个星期里，我只有今天没课，真可恶！”说着，我转身就走，小红一把拽住我，嬉皮笑脸地求我陪她半天，我有些恼火地说：“你这人真不可救药了，百无聊赖到如此地步，根本不管别人的时间是否宝贵。”见我真的有些动气，小红连忙说好话：“好姐姐别生气，以后我再也不敢了。”我提议去人才交流中心，一来给小红找个力所能及的工作，二来我也想寻觅个第二职业。

天空飘起了牛毛细雨，雨丝沾在人头发上编织成一张张亮晶晶的网，我和小红每人顶着一只雨丝结成的亮网，在街道上匆匆而行。我想象着我下身这条大红呢裙在这样一个阴暗湿冷的天气里，是否能给这略显颓丧的城市带来几分鲜活。我发现不时有人回头或侧视我的裙子，这让我渐渐地兴奋起来，仿佛我就是这城市里的一朵花，一面旗帜，或者就是一掬鲜浓的血液。我没有听从枫的劝阻是对的，留在加国我即使能够辨识红色，但心里却是一团黑暗。小红的高跟鞋响亮地敲打着路面，节奏很快，让我想起和尚敲击木鱼的声音。小红此刻也正是一副超然于世的神情，她根本不注意行人投来的欣赏羡慕的目光。小红是真正能够在城市里自由自在地生活的女人，她洒脱像艺术家，快乐像儿童，成熟老道则像位令人钦佩的智者，她是真正谙熟人生真谛的女哲人。我问她是否真的想找份工作，她竟然冲我嫣然一笑道：“只要你愿意。”我被一口冷气噎了一下，我的人生哲学在小红那里一钱不值，我换了个话题问小红